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2 年预算和 2022-2024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1〕508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预算的函》（武财预函〔2022〕16 号），现将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武政〔2012〕21 号）规定，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二、编制原则

围绕东湖高新区经济建设发展需要，按照科学合理，集中财力，权责明晰，公开透明的原则，支持国有企业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根据武政〔2012〕21 号的要求，2022 年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无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根据武政〔2012〕21 号的要求，2022 年安排武汉葛化集团

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维稳专项补贴。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0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300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3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稳专项补贴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晖	联系电话	8760251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历年市、区对葛化集团的维稳工作有相关要求，同时高新区管委会将维稳工作纳入对葛化集团的绩效考核；</p> <p>2. 葛化集团经过近几年转型发展，仍然面临原祥龙电业公司改制遗留问题。葛化集团 2022 年维稳形势仍十分严峻，工作异常艰巨；</p> <p>3. 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葛化集团开展维稳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及维护东湖高新区的稳定，营造良好的生产作业环境，助力企业的平稳发展。</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妥善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消除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各种隐患；</p> <p>2. 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尽力解决离退休职工的合理诉求，对不合规的要求做好说服教育工作；</p> <p>3. 关心困难员工、困难党员和干部，慰问离休干部。</p>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 300 万，2021 年 300 万</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无</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1. 财政拨款收入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0	
		1. 改制留守人员工资		60	
		2. 慰问金		30	
		3. 离休老干部的费用		10	
		4. 困难职工、困难党员和干部的节假日慰问及特殊困难补助		180	
	5. 突发事件		2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维稳专项补贴主要用于葛化集团维稳工作，葛化集团维稳工作根据历年市、区年末相关文件关于维稳工作内容要求，设置维稳专项支出明细，以历史数据及公司综治维稳办公室工作计划为基础，对2022年维稳支出进行合理预估，安排预算支出明细金额。</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确保各项维稳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妥善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消除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各种隐患，维护东湖高新区的稳定，确保公司平稳发展。</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全年走访、慰问职工人数	≥200 人	
		数量指标 2	节假日慰问费发放人数	≥5000 人	
		数量指标 3	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10 人	
		数量指标 4	全年开展重点维稳对象座谈会次数	≥2 次	
		数量指标 5	全年开展信访工作干部培训会	≥2 次	

		质量指标 1	对来访人员进行依法信访、理性维权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	信访工作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1	专线按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2	留守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不晚于每月15日	
		时效指标 3	重要节假日慰问费发放时间	重大节假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率	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信访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困难职工、党员及干部满意度	≥90%	